

壹、摘要

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能源部門(自用)溫室氣體排放量 34.25 百萬公噸 CO₂e(含燃料逸散排放)，低於規劃值 37.30 百萬公噸 CO₂e(含燃料逸散排放)。

二、行動方案執行狀況

能源部門 112 年行動方案具體措施共計 48 項計畫，其中 41 項計畫措施無落差、7 項計畫因受到行政程序及期程延宕等因素，影響執行成果。

112 年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亮點：

- (一)持續擴大綠能設置部分，112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12.4GW)及離岸風電累計裝置量(1.7GW)，達成 112 年年度目標，且裝置容量分別較 111 年成長 27.8%及 143%，整體再生能源發電量(269 億度)較 111 年(239 億度)增加 13%。
- (二)推動太陽光電多元設置及產品開發，於台南七股日運案場建造全台首個民間自辦且經核准的漁電共生案場，重新活化運用廢棄魚塢。建構新一代高效矽晶 TOPCon 太陽電池元件量產關鍵製程設備，提升裝置發電效能並節省裝置面積 11.6%，促成國內四大電池業者由 PERC 轉換為 TOPCon 製程。

三、改善措施及作法

行動方案計 7 項落後計畫，主要為再生能源(風力、水力、地熱)及天然氣接收站設置，受到行政程序及期程延宕等因素未達預期，透過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以取得商轉執照、配合水源小組調配水源，增加水力發電量、盤點工程工序以縮短地熱案場開發工期及引進移工以加速建置天然氣接收站等措施，以期完成預期目標。